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8

##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2552）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03.9 万元-607.79 万元，实际业绩情况在预计业绩变动区间内，截至目前，未发现需调整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